

校巴淪炮彈飛車 23學童受傷

劇墜「起跳」衝落單車徑 司機骨折涉危駕被捕



肇事校巴剷上石壘「起跳」碎片四濺。

視頻截圖



校巴發生意外後，救護員在車上協助救援。

網上圖片



肇事校巴有受傷學童頭部被包紮後送院治理。



「炮彈飛車」校巴肇事後停在沙田城門河單車徑。

網上圖片



被校巴車禍波及的寶馬私家車，車身及車頭損毀，車胎爆裂。

網上圖片

沙田大涌橋路發生「炮彈飛車」釀25傷嚴重車禍。一輛載有55名小學生的校巴在十字路口失控，高速剷上路中石壘凌空「起跳」，越過兩條行車線後俯衝落城門河畔單車徑停下，其間撞及一輛私家車和一輛輕型客貨車。幸車上學生均扣上安全帶不致傷亡慘重，除校巴司機骨折情況較嚴重外，保姆和23名學童和分別擦傷或受驚。校巴司機涉危險駕駛被捕，警方將循其健康情況、駕駛態度，車輛機件多方面調查肇因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昨午1時許，57歲姓陳司機駕駛旅遊巴載浸信會沙田區呂明才小學的55名學生(年齡6歲至13歲)，沿沙田大涌橋路行駛，當中車上還有62歲姓劉女保姆。據其他車輛的車Cam顯示，事發地點位於大涌橋路和火炭路交界近富豪花園的十字路口，當交通燈轉為綠燈時開始直駛，突然校巴沿快線從後快速而上，剷上路中石壘後凌空飛起，轟然巨響後，撞毀鐵欄及交通燈柱，飛越兩條行車線，掃毀一輛寶馬私家車及一輛客貨車。一時間沙塵滾滾，碎片四濺。

校巴最後俯衝落斜坡至沙田城門河單車徑，撞斷大樹倒下，車頭凹陷，擋風玻璃飛脫。被撞的一輛寶馬私家車則右邊車身及車頭損毀，車胎爆裂。

途人司機助開門救學童

意外發生後，學童被困車廂受傷及受驚大哭。有途人和司機紛紛趕至施援，協助打開校巴太平門救出學童，安排坐在石壘等候救援。有市民更拿出急救用品，並安撫學童情緒。有學生家長事後聞訊趕至，看見子女無

礙，才放下心頭大石。

消防處派出81名消防員救護員到場救治，其中校巴司機骨折被困，要由消防員救出，救護員為傷者檢查、分流及包紮。受傷的23名學童大部分僅擦傷、撞傷或受驚，有女童疑因受驚過度神情呆滯，要由救護員抱起送上救護車。女保姆則頭部挫傷。所有傷者分別被送往威爾斯醫院、廣華醫院及大埔那打素醫院治理。

學童全戴安全帶勢輕

新界南總區交通意外調查及支援組警司林泉表示，經初步調查，懷疑校巴司機沒有遵守路面標誌而肇事，當時路面標誌標示只准右轉，惟校巴司機沒有依照右轉標記，反而向前直駛而導致意外。所幸所有學童傷勢輕，相信因所有學童當時在車上有扣上安全帶。警方將就事件作進一步調查，包括調查各位駕駛者的身體狀況、司機駕駛態度、車輛維修及安全情況。

現時案件交由新界南交通調查組第三隊跟進。若有人目擊交通意外過程，請致電3661 1359與相關部門聯絡。

撞擊力恐達29噸 無安全帶或重傷

專家分析

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前工程師盧覺強表示，按照車Cam片段估算校巴於失控前時速達80公里，其後於撞毀交通燈後再撞向前方車輛，時速減至45公里，惟以校巴載客後重量約14噸作估算，如校巴以45公里每小時撞向障礙物，例如撞向牆壁導致急速停下，其撞擊力可達29噸，後果不堪設想。盧覺強認同當時車上學生有扣上安全帶才避過嚴重受傷，否則會因撞車時產生的慣性力「跌晒落地」。

學童被拋椅下撞頭幾次

車上一名小二男生事後驚魂甫定地表示，「好驚，曾哭，事發前車身搖來搖去，突然聽到很大聲，『嘍』一聲，然後撞了下來，我就『打動斗』，事後仍

感到肚子很痛。」
「校巴好似想避車，突然衝落單車徑。」另一名女同學說：「被拋至椅下，頭部撞了三四次，有點暈，眼見朋友膝部流血。」

被校巴波及的輕型客貨車及私家車司機僥倖無恙。私家車司機潘先生表示，當時在快線行駛，突然被一輛車撞至推前，其後已望見校巴衝落單車徑，當時校巴上的學生驚慌失措，校工及途人合力將學童救落車。

客貨車姓余女司機說：「校巴好似『炮彈』撞向欄杆後，再撞向私家車。」她形容若她將車向扭右多幾毫米，「我認我都死埋呀！」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「和你SHOP」擾民 兩人判囚一入更生中心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一群攪炒分子前年12月28日在九龍灣德福廣場發動所謂的「和你shop」，滋事擾民，其中10人被控非法集結及襲警等罪。兩人早前承認襲警罪，另有6人受審後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，並陸續被判刑。3名分別承認襲警罪及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的青年昨日判刑，裁判官屈麗雯指出，案發時正值社會事件，公眾秩序被擾亂，法庭不可輕視案件嚴重性，故判刑須有阻嚇性，最終判襲警罪被告監禁兩個月，判處非法集結的中學生入

更生中心、男侍應判監入4個月。
3名被告分別是楊傑朗(21歲，大專學生)、丘澤(17歲，中學生)及劉家浩(23歲，兼職侍應)，同被控於12月28日在九龍灣德福廣場與其他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。楊另被控襲警署署長，並在案件開審前承認襲警罪。其餘兩名被告否認非法集結罪，受審後被判罪。

針對被告楊傑朗的襲警罪，裁判官指出，被告在案發時不但與他人共同行事，更目無法紀不斷向警員的頭

部、肩膀及背部施襲，其行為令現場進一步混亂，加上警員在混亂間執行職務，應受到法律保護，考慮到被告認罪，遂判楊監禁兩個月。

官：判刑須具阻嚇性

至於丘澤及劉家浩的非法集結罪，法庭不接納他們因無知而犯案之辯解，認為他們思想成熟，依據自己的政治主張而選擇參與當日的遊行，應該知悉他們遊行本身目的何在，而在遊行由和平演變成暴力事件後，他們

仍逗留現場參與其中。
裁判官表示，案發於人流密集的商場，事件令到市民人身安全及舖戶財產易受破壞，法庭不可輕視案件嚴重性，判刑須具阻嚇性。從報告中，看不到丘、劉兩人有悔意，且他們經審訊後被定罪，遂判丘澤入入更生中心，判劉家浩監禁4個月。

劉家浩在判刑後隨即申請保釋等候上訴，裁判官准以1萬元保釋，保釋期間不得離境，須遵守宵禁令及禁足德福廣場。

貨車「金條」寶石 海關破最大宗鑽石走私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走私集團趁疫情下收緊通關措施，內地豪客未能來港消費而對奢侈品需求甚殷，走私鑽石往內地圖利。香港海關前日在沙頭角管制站破獲歷來最大宗鑽石走私案，截查一輛報稱載運黃金的出境輕型貨車時，於金條堆中搜獲一批懷疑走私的逾千粒鑽石、藍寶石及翡翠，市值約2,450萬元，拘捕涉案貨車司機。

被捕貨車司機(47歲)，涉嫌觸犯《進出口條例》中任何人輸入或輸出未列報貨物罪；案件交由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跟進。

管制站查驗 司機「人贓並獲」

前晚8時許，海關人員在沙頭角管制站，根據風險評估抽查一輛由香港

出境的輕型貨車，當時司機向人員呈交的載貨清單中顯示，所運送貨物為17塊足金金條。人員經進一步檢查，先在貨斗內5件貨物中發現兩個載有鐵箱的背囊，打開鐵箱查看下，發現除已列於清單的17塊黃金外，還有1,302粒鑽石、10粒藍寶石、1粒翡翠及約30克碎鑽，市值約2,450萬元。男司機「人贓並獲」被捕。

海關初步調查，相信是內地對鑽石和珠寶有一定需求，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內地旅客因通關措施收緊難以來港購物，加上鑽石進口內地需要繳付相當稅項，走私分子鑽進有利可圖而走私鑽石往內地。

根據過往高價貨物的走私案，走私分子也是以不同手法收藏貨物，再向海關報稱車內無任何物品。



●海關展示行動中所檢獲的走私貨品，包括鑽石、藍寶石及翡翠等證物。



●海關行動中拘捕涉案貨車司機。

這次涉案司機的走私手法，卻是正式申報車內運送黃金，藉此令關員相信貨品是正當而掉以輕心，但暗中將鑽石等混入黃金堆中，意圖「黃金」瞞天過海，但始終難逃海關法眼。

香港海關陸路邊境口岸科沙頭角組指揮官江舜文表示，海關會繼續透過風險評估和情報分析，嚴厲打擊跨境

走私活動。她重申，走私屬嚴重罪行，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任何人輸入或輸出未列報貨物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200萬元及監禁7年。市民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，或透過舉報罪案專用電郵賬戶(crimereport@customs.gov.hk)舉報懷疑走私活動。

用長者八達通斷正 黑衣青揮傘被制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一名全身黑色衣着的青年，昨晨在港鐵調景嶺站，以手機程式登記的一張長者八達通入閘時，被職員發現，他一度企圖逃走，更揮動手長雨傘反抗，最終被職員包圍截停，被港鐵追繳附加費，過程沒有人受傷。

曾作反抗隨後願繳附加費

昨日網上流傳一名黑衣青年在港鐵調景嶺站被職員制服的相片，被網民質疑「跳閘」。港鐵發言人表示，昨晨9時10分，顧客服務及收益保護組人員，在調景嶺站大堂執勤期間，發現一名男乘客入閘時，閘機顯示其使用特惠車資的車票，懷疑他沒有繳付正確車資，遂上前檢查其車票，其後他出示手機上裝置上的長者八達通以及身份證明文件，職員檢查後，證實該乘客並不符合使用長者八達通的條件，違反車票發出條件，並須向他徵收附加費；但男乘客被帶到會議室期間，他突然拔足逃跑，並向追趕的職員揮動隨身物品，隨後該男乘客願意配合職員，職員按程序根據港鐵附例向他發出附加費通知書，男子完成有關手續後便離去。事件歷時約10分鐘，事件中無人受傷，車站整體運作亦不受影響，警方表示，事件中無接獲報案。

港鐵提醒乘客，必須繳付正確車資。根據港鐵附例，職員如發現乘客違反港鐵附例或車票發出條件，可向該名乘客徵收附加費，若乘客拒絕繳交附加費，可被檢控，一經法庭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5,000元。



●青年在調景嶺站涉使用長者八達通逃走，一度以雨傘反抗，最終被職員制服。網上圖片